# 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5-04-13

*自查是财务大检查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事业单位组织自查小组或指派自查人员，依照国家财经法规对其经济业务事项的合法性所进行的自我内部检查活动。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3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为切实加强...*

自查是财务大检查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事业单位组织自查小组或指派自查人员，依照国家财经法规对其经济业务事项的合法性所进行的自我内部检查活动。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自查报告【3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为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坚决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努力树立医院新形象，结合我院实际，在开展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以来，我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次召开专项会议，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责任制，健全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各项任务分解到分管领导、科室。由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我院治理纠正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不正之风工作具体事宜。现就我科在专项治理工作自查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三中全会基本精神，紧紧围绕卫生工作目标，以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减轻群众负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决治理药品回扣、开单提成、收受红包、乱收费、滥检查等行为，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制度建设，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为卫生改革与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1.切实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大力推进医院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宣传表彰医德高尚、医术精湛、敬业奉献的先进典型，促进广大医务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

认真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结合贯彻落实执业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办法和标准。在青年人中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热心为患者服务，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行业服务“窗口”建设。

加强医患沟通，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改善服务态度。严禁“生、冷、硬、顶、推、拖”等现象，健全完善各项告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办理患者投诉。探索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将医疗纠纷调解纳入社会大调解的范畴，积极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建立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畅通医患协商、行政调解和司法诉讼等纠纷解决渠道，不断健全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及时化解医患矛盾。

加强对行业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的宣传报道，宣传廉洁从政、廉洁从医的先进典型，弘扬正气，增强卫生廉政文化建设的效果。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发挥震慑作用，促进依法廉洁行医，依法诊疗。推进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经常化，务必使全体员工保持正确的服务理念和强烈的责任意识。

(二)强化医疗管理，规范诊疗服务行为。

1.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努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完善临床诊疗技术规范服务流程，促进医务人员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制度，不得使用药品商品名开具处方。

2.认真执行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加强合理用药的内部管理，做好处方开具和药品使用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处方质量，规范我科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切实纠正为追求经济利益而滥用药物的问题。

(三)落实收费责任，促进医疗收费规范。

各科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严禁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比照项目收费等乱加价、乱收费违规行为。严格实行收费日清单制和费用查询制。加强对收费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禁止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处方和医疗服务收入直接挂钩，坚决禁止科室出租承包、开单提成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治理大处方、大检查、乱收费、收受“红包”和药品“回扣”，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以病人为中心”、“一切为了让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的服务理念和精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格增长，纠正乱用药、乱检查、乱收费行为。把查处违反医疗道德的大处方、大检查、乱收费以及“红包”和药品“回扣”问题作为纠风工作的重点，严格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年内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科主任要认真履行纠风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医疗和药品价格政策，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加强收费人员培训和收费各环节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医疗收费行为。坚决查处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比照项目等违规收费行为。规范高值耗材、贵重药品和医学新技术的临床应用，推行同级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促进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

按照卫生部《临床路径试点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抓好临床路径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积累经验，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各科室要在认真执行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的同时，积极探索按病种收费管理，控制医疗费用，减轻患者负担。

(五)畅通投诉渠道，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按照《医院投诉管理办法》加强对医院投诉工作的管理，对医院投诉工作执行不力的科室及个人，按照院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深入开展创建“三好一满意”活动，有效缓解医患矛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六)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严格规范医药广告发布，深入开展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广泛开展治贿宣传教育、完善各项相关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医药购销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公开、使用和奖惩制度。坚持对在容易滋生商业贿赂的重点岗位工作达到一定年限(按上级规定年限)的医务人员必须轮岗交流的制度，并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大对行贿受贿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行贿企业和受贿人员要严肃查处，将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建设和落实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巩固和深化专项治理成果，防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出现反弹。

(七)完善监督管理，深化重点环节的治本根源。

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是当前医疗工作的重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医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跟进，全程参与，严格监督，做到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相结合，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为深化医改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人员安全。

三 、工作要求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医院及科室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纠风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行风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院领导和各职能科室要结合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纠风工作。医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督导督查机制，通过督促自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形式，推动工作的落实。

我科通过专项治理和自查自纠，使广大医务人员受到了深刻的法制、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了诚信服务、廉洁从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强化了医务人员的自律和自我管理意识，但仍存在很多问题，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我科将逐步建立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及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确保我院各项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

为贯彻落实高邮市卫建委、市医保局等部门《高邮市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以提高我院医务人员的服务素质，提升医院整体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行风建设，根据市卫健委通知的要求，我院积极安排部署，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扎实开展自查自纠，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存在问题：诊断欠完整、病程记录简单、少数医务人员服务意识淡薄，影响了本院整体形象。

（1）加强教育引导，强化服务理念。开展法律法规、纪律警示、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增强职工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意识，筑牢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2）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出台相关制度性文件，引导医务人员合理科学诊断、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工作。

（3）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规定进行督查、检查并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相联系。

（4）坚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规范收费项目、标准，杜绝在医疗服务中自立项目、分解收费项目、重复计费等问题。

高邮市\*\*镇卫生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解决卫生健康工作中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抓好医德医风建设和纠风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巩固医德医风建设成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目的，以人民群众满意、拥护、支持为检验标准，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为主线，以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降低医疗费用为主要内容，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规范各项权力的运行，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为重点，强化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严肃纪律，探索建立纠风工作的长效机制，促使卫生健康行业作风得到明显好转，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

全县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一）强化依法行医，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1.认真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执业，行为规范。防止和坚决纠正超范围执业和将科室、业务用房出租或承包给社会人员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清理和规范公立医院开办特需服务项目和内容，彻底清理各类违规合作医疗服务项目，撤销未经批准擅自加挂的医疗机构名称。

2.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和非法医疗广告，依法取缔无证行医，取缔违规医疗广告，清除医疗机构中的假医生，杜绝非法采供血液。

3.健全并落实医院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特别是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技术准入制度等，保证医疗安全，防范医疗纠纷。

4.严格执行临床技术、诊疗护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实行医生不当处方院内公示和点评制度，严格开方用药和检验检查行为。防止和纠正开大处方、乱用药、滥用抗生素、滥检查等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5.严格基础医疗和护理质量管理，强化“三基三严”训练，提高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成功率。对于危重病人和需要救助的病人，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

（二）严格依法收费，纠正医疗收费中的不正之风

6.严格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以及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落实“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7.建立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公示制、查询制、门诊和住院费用清单制，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收费透明度。实行单病种最低收费。

8.每半年一次向社会公示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工作量信息、医疗费用信息和单病种信息，引导病人自主选择就医，促进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

9.建立健全内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价格管理人员，对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自立项目、分解项目、重复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三）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10.积极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县国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100%参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凡使用纳入招标目录中的药品，必须100%通过公开招标，不得采购和使用非中标药品。

11.医疗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要在购销合同中明确采购数量，并签订《购销廉洁协议书》。加强对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采购和使用的监管，防止和纠正医务人员接受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提成和赞助出国、赞助旅游等其他不正当利益。

12.医疗机构必须执行网上采购制度，严禁线下采购。

13.严格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以及药事管理的规章制度。发挥医院药事委员会作用，医院的药品采购和使用必须由药事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加强对开方用药的评估、监督、检查，规范医务人员用药行为。

（四）加强财务管理，纠正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

14.严格各医院财经制度和财务管理。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部门管理。严禁医院及其部门、科室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15.建立规范的经济活动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经济事项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重大项目安排集体讨论后按规定程序报批，按照院务公开的要求向群众公开。

16.各单位内设科室不得自行采购药品、材料、设备等物资，并严格实行成本核算制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和药品、材料消耗。

17.完善收入分配办法，奖金分配以工作岗位、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工作数量与质量为主要依据。防止和纠正将科室实行经济承包、单独核算和将科室经济收入与医务人员个人报酬直接挂钩的做法，坚决取消开药提成、开检查项目提成、开检验项目提成、介绍病人提成。

（五）建设卫生健康文化，解决服务环境和流程问题

18.打造卫生健康系统学习文化、管理文化、服务文化、自律文化、团队文化，让辖区居民能获得更加优质、安全、方便、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19.落实便民、利民、为民措施，改善服务流程，简化就医环节，缩短病人等候时间。

20.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开展预约挂号、化验、注射、取药、交费等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就诊。

（六）转变服务作风，解决医患关系紧张的问题

21.尊重病人、关爱病人、服务病人，满足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维护病人的合法权益。

22.服务态度良好，服务用语规范，杜绝生、冷、硬、顶、推现象。

23.加强医患沟通，主动与病人的交流，耐心倾听病人的意见，仔细向病人交待或解释病情，促进医患相互理解、相互信任。

24.对医务人员实行医德医风考核评价，把医德考评的结果作为聘任、晋职、晋级、评先的重要条件，杜绝收受、索要病人及其家属“红包”、其他馈赠和接受宴请等行为。

25.及时受理、处理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赢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理解与信任。

（七）开展宣传教育，解决职业道德素质不高的问题

26.加强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教育培训，端正办院宗旨和方向，加强管理，规范服务，提高质量，保证安全。

27.加强医德医风教育，不断增强医务人员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

28.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和示范作用，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医务人员，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29.开展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增强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廉洁行医意识，使广大医务人员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30.重视宣传引导，运用多种形式，营造和谐医患关系的良好氛围，传播卫生知识，弘扬主旋律，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八）加强组织领导，解决纠风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3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业务发展和纠风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一起研究部署、一起监督检查、一起考核落实。

3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3.建立健全纠风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公机构。单位领导定期专题研究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有专门的行风建设计划及要求。

34.层层签订行风建设责任书，并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科室和个人。

（一）动员部署，统一认识阶段（2024年10月）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的部署，县卫健委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召开会议，进行专门布置；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和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学习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利用标语、宣传栏、简报、内部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纠风专项治理的目的、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参与意识，形成加强行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的良好氛围。

（二）自查自纠，督导检查阶段（2024年10月）

1.自查自纠。医院要以贯彻本方案为重点，根据方案提出34项重点要求，进行全面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加以整改，切实把行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督导检查。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方案提出的“四纠正、四解决”8个目标和34项重点要求，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检查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和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典型，及时推广，推进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不断深入。

3.重点抽查。为加强对全系统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的指导，我委将组织管理、药事、财务、纠风等方面专家，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纠风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群众反映较多，收受回扣、“红包”，开单提成、乱收费、滥检查，科室出租、承包，刊播非法医疗广告等行风问题突出，屡禁不止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反馈，予以通报，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按照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经济方面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与职级晋升、聘任、评先、奖惩等挂钩。必要时，在全系统予以通报。

（三）总结工作，树立先进阶段（2024年10月）

各单位要对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逐步建立具有自身特色、惩防并举的纠风工作体系，形成行风建设的良性机制。我委将表彰和宣传一批医德医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先进单位，以及医德医风高尚、医疗技术精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先进个人。各医疗卫生单位的总结材料和先进典型的事迹材料于2024年10月19日前报我委医政医管科。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委成立纠风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余兰孙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裘平辉卫健委副主任

胡华标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张云华委医政医管科负责人

毛黎建 委机关党委负责人

杨秀泉 委组织人事股股长

胡 白 委综合执法监督股股长

杨小俊 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冯 晓 委医政医管股股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分类指导，抓好典型示范。各单位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纠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并将8个目标和34项重点要求分解落实到科室和个人。要形成定期报告制度，每季度向我委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县直市管卫生健康单位、各乡镇卫生院请于10月18日前，将本单位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及办公机构人员名单，报我委医政医管股。

（二）抓好结合，纠建并举。要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做到改善医德医风与加强医院管理两促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狠抓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严肃查处医疗服务中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滥检查、乱收费，科室出租、承包，刊播非法医疗广告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一起。要针对专项治理和查办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入剖析，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强化监督。通过纠建并举、多管齐下，促进卫生健康系统行风明显好转。

（三）强化教育，重视引导。在纠风专项治理中，要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教育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作用，加强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发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优良传统教育，弘扬白求恩精神，培育良好的医德医风，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四）完善制度，注重规范。重视发挥科学、严密、合理的制度保障功能。根据卫生健康行业的实际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治本之策，建立健全医院管理、诊疗行为、医疗收费、信息公开、行业纪律以及纠风工作责任制等各种制度。同时，积极发挥市医学会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纠风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监督，规范服务。这是纠风专项治理取得成效的关键。委机关各职能科室要加强对责任范围内事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内部科室和医务人员的规范约束，同时公开接受患者、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监督，促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自律规范。

（六）总结探索，治本抓源。各卫生健康单位要通过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研究探索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新思路、新措施，探索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的有效办法，促进我系统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行业不正之风体系的建立，形成行风建设的良性机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